

以此件为准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[2018]80号

关于安排 2018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卫计部分）的通知

县疾控中心：

根据市财政局 市卫计局《关于安排 2018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卫计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潮财社[2018]4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省安排 2018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卫计部分）1.1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其中，免疫水平检测任务数 24 人，采样补助金额 0.1 万元；虫媒传染病疑似病例检测任务数 50 分，补助金额 1 万元。此款列入 2018 年度“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和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，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